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该子公司经办部门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获取收益为目的，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以及公司股份为对价，通过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包括增资或减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办法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

（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

（三）未达到上述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委托理财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上述权限范围的委托理财事项均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以上标准。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定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未经书面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审批，并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

董事长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项目实施小组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项目实施小组认为项目适合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的，可编制立项报告，并向董事长申请项目立项，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立项；

(二) 公司对立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必要时由董事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法律、财务等相关事项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 项目实施小组参与项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实施小组在进入决策程序之前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独立发表意见，可以与项目可行性报告同时提交给董事长；

(四) 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评估和审核，做出相应的决策，并形成决策意见；

(五) 拟投资事项获得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达到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董事长审议通过后，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小组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可行性计

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项目实施小组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

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执行，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一）投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起草与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在正式签署法律文件之前，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二）资金拨付事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同时应向被投资单位索取相应的出资证明（股权证书）或验资报告，由财务管理部门保管备件；

（三）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在公司资金支付或注入后，及时办理或督促办理相关开户、工商变更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需报政府或行业主管机关的，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后期管理：

（一）投资完成后，项目实施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过程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督促各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

（二）由项目实施小组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通过不定期走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核实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并及时做出书面总结评价，不定期呈报董事长。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等情况，负责查明原因，报告董事长，同时对决策调整给出意见或建议，最后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定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并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足以维护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力。

第十七条 上述所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长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签发任命意见。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

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担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必须参与被投资公司董事会决策，承担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委托的工作，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公司的信息，准确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被投资公司发生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需抄送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负责人员报备。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等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办理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等部门定期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被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终止及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终止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按合法合规性原则，以降低损失为前提，最大可能收回投资。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投资决策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项目实施小组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并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对外投资终止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被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办法相关职责的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而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亏损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